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0854

10位ISBN编号：7509310857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杨建军

页数：2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内容概要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以下简称《刑七》）。

《刑七》对司法实践中新出现且危害性严重的行为予以犯罪化，对某些犯罪行为、法定刑进行修改，适应了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完善了刑事法网，对我国的法治建设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一、修改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第151条） 二、修改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第180条） 三、修改偷税罪（第210条） 四、增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第224条之一） 五、修改非法经营罪（第225条） 六、修改绑架罪（第239条） 七、增设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第253条之一） 八、增设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第262条之二） 九、增设非法侵入、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非法提供侵入、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第285条） 十、修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第312条） 十一、修改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第337条） 十二、修改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第375条第2款） 十三、修改受贿罪（第388条） 十四、修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第395条） 十五、《刑七》的施行日期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9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编 总则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7实用问答与典型案例》对照新旧条文 列明修改之处、讲清修改缘由 明确追诉标准、精解焦点问题 评点典型案例、了解新法精神 学习培训必备、全面收录（1部《刑法》，7个修正案，12个重要解释、决定，17个典型案例，74个实用问答）。

修改第180条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增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为第224条之一；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规定为第253条之一；增设第262条之二“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第285条增加两款新的计算机犯罪行为；修改第388条受贿罪的规定，增加受贿罪的犯罪主体范围；修改第395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